

证券代码：835218

证券简称：摘牌芳香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情况

2022年4月14日，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终止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374号）、《关于作出终止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19号），全国股转系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发

主办券商联系人：范羽

联系方式：0755-82130833

六、备查文件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374号）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作出终止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19号）

特此公告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